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訂立及終止工採建合約的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用途，概不會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工採建合約及新工採建合約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工採建合約項下所提供服務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9億元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指	中機國能煉化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工採建」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
「工採建合約」	指	江蘇中能、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19年9月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6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1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日、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顆粒硅項目，計劃年產54,000噸顆粒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分包商」	指	上海創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戰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鄭雄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沈文忠博士

黃文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及終止工採建合約的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過往公告及該公告。於2019年9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中機國能煉化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上海創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分包商**」)就位於中國江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計劃年產54,000噸矽粒硅項目(「**項目**」)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19億元(「**代價**」)的工採建合約，並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

2. 工採建合約的主要條款

工採建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2019年9月

訂約方

- (i) 發包商：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ii) 承包商：中機國能煉化工程有限公司
- (iii) 分包商：上海創泓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設計、施工及調試。

分包商負責所需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

期限

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億元，惟須待訂約方根據江蘇中能對項目相關的基本設計概算及審批後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代價乃由工採建合約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工採建合約項下將提供的交付物；及(ii)項目的合理利潤率。

預付款項

於2019年9月19日，江蘇中能就工採建合約初始階段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

動工及預期竣工日期

項目於2019年9月30日開始及最初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完成。

3. 終止工採建合約

於2020年，為保密項目所用技術，江蘇中能決定以僅負責項目部分環節的工採建供應商替代負責項目的全環節工採建服務的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因此，江蘇中能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及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終止工採建合約，而江蘇中能將於日後在可能情況下按類似條款就類似項目優先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訂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就工採建合約初始階段已執行的工程產生總成本人民幣14.72百萬元，該款項將自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中扣除。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自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收到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495.28百萬元。

本公司現正物色及聘用合適的工採建供應商以負責項目的不同環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其母公司為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主要從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調試。

分包商

分包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包商主要從事所需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5. 工採建合約的財務影響

鑒於工採建合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且大部分預付款項已償還予本集團，董事預期訂立及終止工採建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6. 訂立工採建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工採建合約

於2019年，江蘇中能已累積若干運營經驗及成熟的技術，故決定建設年產54,000噸顆粒硅的生產線。鑒於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於類似建設項目中的專業知識及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於工採建合約項下願意承擔的責任，董事認為聘請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提供工採建合約項下服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工採建合約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工採建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工採建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工採建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就工採建合約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董事會明白，為免日後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有必要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服務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a)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適當審閱；及(b)向本公司提供其審閱發現的書面內部監控報告。有關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重要發現及本公司所採取處理該等發現的整改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

8. 一般事項

鑒於工採建合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且大部分預付款項已償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工採建合約。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21年12月10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

- 於2020年4月29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2至376頁)；
- 於2021年11月3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0至377頁)；
及
- 於2021年11月3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0至100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21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8,590,267	3,228,744	11,819,011
應付票據及債券本金額	–	3,105,842	3,105,842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	57,325	57,325
租賃負債	496,761	592,534	1,089,295
	<u>9,087,028</u>	<u>6,984,445</u>	<u>16,071,473</u>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v)若干項目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股權；及(vi)本集團租賃按金。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為人民幣11,610,226,000元，由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4,461,247,000元為無擔保。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5,314,27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72,500,000元的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2021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債券、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071,473,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經作出盡責細緻查詢後，亦計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信貸融資資金），根據融資計劃及措施獲成功執行的假設，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要，並支付到期的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然而，倘實施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本集團將無法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除成功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型、完成有關光伏電站資產的出售及出讓）外，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亦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股權發行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倘失敗，本集團將盡力通過與銀行持續磋商重續現有貸款、透過股權及債券市場尋求融資渠道及取得相關銀行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以此滿足足夠的營運資金要求。尤其是，本集團已就獲提供在岸及離岸信貸融資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本集團亦已自若干銀行取得直接確認函，表明彼等並無於短期內預見任何理由，從而撤銷現有融資額。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資金，確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能持續獲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於2021年4月已延期，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出的信函（「**核數師信函**」），當中德勤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在審計過程中遇到一個問題的詳細情況，並要求審核委員會參與解決此問題。

有關問題主要涉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江蘇中能就工採建合約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審核委員會已與德勤及本公司管理層合作，以最終確定2020年年度業績。此外，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評估該事項，並向德勤提供更多工採建合約的相關資料。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列載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就德勤在核數師信函中提出的多個關注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委聘一家法務會計師進行法務核查，以回應德勤在核數師信函中提出的多個關注事項。

於2021年5月14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接獲德勤發出的信函，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5月14日起生效（「辭任函」）。於辭任函日期，德勤與本公司無法就獨立法務核查的範圍達成共識。德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任何有關確認，並在其辭任函中指出，就前幾段所述事項及由於其尚未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其無法確認是否還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審計委任接納流程完成後方可生效。於2021年6月29日，相關審計委任接納流程已完成，國富浩華已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確認其已對導致買賣暫停的問題進行整改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結果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亦確認其已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鑒於所有復牌指引經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過往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4,62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19,25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25.3%，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4,678百萬元及24.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5,72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於光伏行業經營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使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徐州基地的棒狀硅部分年產能轉為30,000公噸顆粒硅，導致年內棒狀硅產能由70,000公噸減少至36,000公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顆粒硅產能為10,000公噸。

本集團的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151兆瓦光伏電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及位於中國的133兆瓦光伏電站。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2020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6,636兆瓦。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於中國爆發，隨後蔓延至其他地區，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同程度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政府實施不同類型及程度預防措施，以期遏制疫情擴散。因此，本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將較大幅度取決於(i)政府措施落實成效；(ii)勞動力持續供給（此或會受到暫時出行限制及居家隔離規定的影響）；及(iii)客戶信心及需求（此或會受到市場情緒及各司法權區經濟表現的影響）。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及間接造成影響。鑒於該等狀況不斷演變，故於當前階段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1)	-	-	-	6,370,388,156	25.42%
朱戰軍	好倉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2%
朱鈺峰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1)	-	-	1,510,755 (附註2)	6,371,898,911	25.42%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孫璋	好倉	-	-	5,723,000	1,712,189 (附註2)	7,435,189	0.03%
楊文忠	好倉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鄭雄久	好倉	-	-	250,000	2,517,924 (附註2)	2,767,924	0.01%
何鍾泰	好倉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04%
葉棟謙	好倉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04%

附註：

1. 合共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062,422,448股。

(b)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協鑫新能源普通股數目			協鑫新能源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估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1,905,978,301 (附註1)	-	-	-	1,905,978,301	9.04%
朱鈺峰	1,905,978,301 (附註1)	-	-	17,500,000 (附註2)	1,923,478,301	9.13%
孫瑋	-	-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05%
楊文忠	-	-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02%

附註：

- 1,905,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東昇光伏乃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的合共超過30%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以及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朱鈺峰先生間接持有。
-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22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0.357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073,715,4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3)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370,388,156	25.42%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65,166,891	5.05%

附註：

- 合共6,370,388,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根據UBS Group AG於2021年10月20日的權益披露申報，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265,166,891股好倉。非上市衍生權益22,984,000股的好倉以現金結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062,422,44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通知期屆滿後，委任將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協鑫能源科技**」)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建設管理**」)分別訂立的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協鑫集成及協鑫能源工程均由朱鈺峰先生以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最終控制。協鑫能源科技及協鑫建設管理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持有及控制。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董事。

除本通函所載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已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且無活躍業務)	擬於完成建設後生產 多晶硅鑄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 的公司持有70%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2020年1月21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

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能首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 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ii) 江蘇中能、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內容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資；
- (iii)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於2020年6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為約260百萬港元；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作為買方)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 (v)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20年9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初始融資租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及補充；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2020年9月29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華能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i) 誠如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6,993元；
- (viii) 誠如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五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本公司之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華能第三批該等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i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公告所詳述，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及振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振發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及珈偉（上海）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珈偉上海**」）（作為該等買方）及江蘇振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振發新能源的擔保人）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予湖南新華，代價為人民幣178,500,000元；
- (x) 誠如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0年11月22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2020年11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五間附屬公司（「**徐州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221元；
- (xi) 江蘇中能及傲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浙江齊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2.8%及3.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7,878,881元；

- (x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
- (x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10日訂立的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於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 (x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詳述,蘇州保利協鑫(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23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於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479,480元;
- (xv) 誠如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環球」)(作為賣方)與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及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配售最多638,298,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為約145百萬港元;
- (x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詳述,蘇州保利協鑫(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霍城縣圖開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290,000元;
- (xvii) 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1年1月1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合共3,90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最高所得款項為約41.48億港元;

- (xviii) 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xix) 誠如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7日及2021年2月9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協鑫新能源與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以為協鑫新能源於協鑫新能源所發行若干票據項下的責任作抵押；
- (xx) 本公司、傑泰環球、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傑泰環球所持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可能最高所得款項為約910,000,000港元；
- (xxi) 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基金**」)(作為買方)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於樂山蘇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86.67%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及(ii)向樂山基金授出認沽期權；
- (xxii)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樂山光揚科技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光揚**」)及樂山蘇民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樂山基金及江蘇中能同意將彼等對樂山蘇民註冊資本的認購出資額分別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億元及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而樂山光揚同意承諾為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45億元；
- (xxiii)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與樂山蘇民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山蘇民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以及樂山基金的優先權；
- (xxiv)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協定於處理有關樂山蘇民且須由樂山蘇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的事務時一致行動；

- (xxv)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該等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三峽資產管理出售於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以及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64,650,000元;
- (xxvi)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該等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2021年4月1日訂立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三峽資產管理出售於(i)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80.35%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
- (xxvii)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該等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及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金元**」)(作為該等買方)於2020年4月26日訂立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i)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9.0%股權及(ii)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6,950,300元;
- (xxv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該等賣方)與威寧能源及廣東金元(作為該等買方)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i)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8.37%股權,(ii)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10%股權及(iii)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0,210,800元;

- (xxix)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1年5月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 (xxx)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該等賣方)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1年6月24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i)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iii)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5,263,600元;
- (xxxix)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該等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i)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ii)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及玉溪市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8,960,000元;及
- (xxxixii)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該等賣方)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i)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90%股權及(ii)該等公司各自的餘下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37,700元。

7.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文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可供查閱：

- (i) (a)工採建合約；(b)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工採建合約終止協議；及(c)日期為2021年4月25日的終止協議補充協議；
- (ii) 新工採建合約；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及
- (vi) 本通函。